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其中杨双保先生、黄代波先生、万加富先生、冯杰荣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丰礼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情况，认为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5 年的工作计划做好了安排。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董事会 2024 年运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周鑫、万加富、冯杰荣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完成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871,635,739.80 元, 比去年同期下降 36.92%;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241,282.16 元, 比上年度下降 37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71,103.33 元, 比上年度下降 43.6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 5,935,672,430.73 元, 比上年度下降 1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96,612,533.17 元, 比上年度增长 15.9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2,416,492.97 元, 核销资产 2,258,634.27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不涉及公司关联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部控制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241,282.16 元，因此 2024 年度公司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26,900,904.5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03,223,559.54 元。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

求，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公允性，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承担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其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订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出具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持续督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为：担任公司管理职务和为公司经营提供支持的董事，根据其任职岗位和参与经营的情况领取相应的基本薪酬及绩效奖金，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杨双保先生、黄代波先生、张朋先生、兰海涛先生、周永冲先生为本议案审议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同地域的薪酬水平，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每年 4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周鑫先生、万加富先生、冯杰荣先生为本议案审议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 年度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为：根据其任职岗位和参与经营的情况领取相应的基本薪酬及绩效奖金，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吴丰礼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标准为：担任公司管理职务和为公司经营提供支持的董事，根据其任职岗位和参与经营的情况领取相应的基本薪酬及绩效奖金，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吴丰礼先生为本议案审议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公司对目标公司转股债权总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数额为 3,937,500 股，占转股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0.7731%（持股比例以最终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东莞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原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江苏拓斯达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但在吸收合并事项进入实施阶段后，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优化调整，经审慎研究，同意终止本次吸收合并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减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显著缩减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业务规模，综合考虑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当前市场环境，同意全资孙公司江苏拓斯达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减少 5,786 万元人民币。减资完成后，江苏拓斯达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 10,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4,214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减资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